

##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附件 4)，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8)。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參、報名資格：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A】
- 二、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A】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A】
  -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A】
  - (四)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A】
- 三、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B】
  - (一)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三)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

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 選 類 別	缺 額	備 註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娩假、育嬰留職停薪 缺，月薪計支)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聘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注意事項	本次甄選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當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則依序辦理分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缺額，倘當次招考已足額徵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並於網站公告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報名時間：

- 一、112年5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止【A報名】
- 二、112年5月1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止【AB報名】
- 三、112年5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止【AB報名】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住址：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一段216巷8號）

電話：(03) 8701107。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以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2. 以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

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3. 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9)，若於報到日當天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畢業證書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切結書(附件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或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

(三)切結書(附件4，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四)切結書(附件9，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切結用)。

(五)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

(六)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七)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本校人事室。

(八)健康聲明書。

(九)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八)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掛號郵資36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九)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原住民籍考生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十)相關表格請自行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本鄉公所網站(<https://www.guangfu.gov.tw/>)下載。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一、試教 60%： 1. 每人試教 10 分鐘 2. 試教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

	<p>3. 請準備該單元教學簡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p> <p>二、口試 40%：</p> <p>1. 每人 10 分鐘。</p> <p>2. 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教育專業、幼兒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p>
<p>備註： 試教無幼生為對象進行教學，教材及教具請自備，考場不予提供。</p>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一)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3:10 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13:10 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13:10 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住址：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一段 216 巷 8 號）

電話：(03) 8701107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2：50 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有照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12：50 至 13：0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原始分數成績加 1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2 年 3 月 1 日之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需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3)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成績都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一年內曾參與本校甄選已錄取卻無故離職；或無法勝任教學遭校方解除代理，後續甄選則不予錄用(取)。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本鄉公所網站

(<https://www.guangfu.gov.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肆、報到：

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伍、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代理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4 日止，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二週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七、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 及本鄉公所網站 (<https://www.guangfu.gov.tw/>)。
-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十、申訴專線：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03-8701107
-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三、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四、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 以及本鄉公所網站。

###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1 日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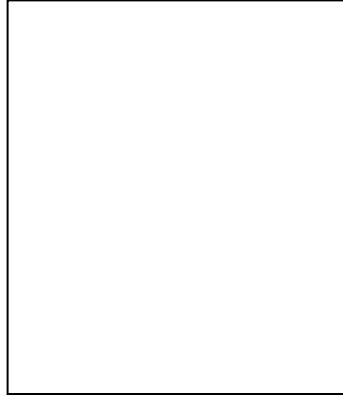
報考類別：■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一) 初審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繳正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書(附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考生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二) 免繳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_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40%)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試教成績(60%)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下午 13 時 1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一段 216 巷 8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中午 12：50 到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 8701107

##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但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證明。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報到當日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略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簡要自傳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 二、工作資歷：

## 三、各項教學或行政協助之經驗：

## 四、專長及興趣：

## 五、教育理念：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應徵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切結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用)

本人因正在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  
(班)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報到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